

中共明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明委振兴组〔2023〕3号

中共明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明溪县 2023 年 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申报实施。

附件：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中共明溪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6 月 20 日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结合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优、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按照县委提出的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大版块”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目标任务

聚焦实施良种繁育提升、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产地加工及物流仓储改造提升、产品研发公共平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共品牌培育、三产融合发展等重点，推进“福九味”中药材产

业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县“福九味”种植面积达到 8000 亩，全产业链产值达 3 亿元。

三、建设内容

（一）良种繁育提升工程。依托良种选育及 GAP 生产技术服务公共平台，实现与省级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灵芝、金线莲、铁皮石斛等新品种选育、繁育、GAP 生产技术集成配套，建设一批繁育推一体化“福九味”良种基地。

（二）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工程。建设一批“福九味”标准化或 GAP 全程可追溯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推广中药材 GAP 生产技术，配套种质资源管理、种植基地可视化管理、生产智能化管理、药材加工管理等设施。

（三）产地加工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产地加工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改造药食同源加工生产基地标准化洁净厂房、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智能化大棚、保健食品净化车间，精深加车间等。

（四）产品创新工程。依托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公共平台，联合省级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开发“福九味”药食同源产品、药膳开发等。

（五）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工程。配套数字化仪器设备，建立产业数据服务平台。

（六）品牌培育推广工程。加强“福九味”及其系列产品的宣传营销，建设一批“福九味”展示推广体验中心，加大“福九味”宣传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七）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挖掘传承“福九味”主产区特色乡镇或特色街区中医药文化，实施一批集中药材生产、文化创意、康养服务等为一体的“福九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和跟踪管理。由市、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成立项目推进技术服务领导小组（附件 2），加强建设过程中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等指导服务。

（二）项目申报与批复

1. 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附件 3）、承诺书（附件 4）、营业执照、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涉及休闲、设施农业用地的，需做好用地征用报备手续）及近年来获得有关荣誉证书等。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交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股，联系人：郭嘉欣，电话：13666965800，电子档材料发送至邮箱：mxnycyg@126.com。

申报项目必须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且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申报主体法人要求无不良征信记录（提供申报主体征信报告）；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

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中央专项资金。

2. 项目评审。各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必要时向项目建设地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有关信息。同时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意义、可行性、创新性、实用性进行评审，并确定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3. 资金分配：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进行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4. 网上公示：对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在明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批复实施：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联文批复实施项目，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等。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项目建设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补助资金标准不变，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得减少；但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可根据生产需要适当增加。

（三）项目验收

1. 企业自验。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收集整理建设期间保存的相关建设资料（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或照片等），自行组织设计、设备供应商、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自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设备型号、发票原件和银行付款支付凭证审核、盖章确认，并形成自验报告备查。

2. 县级验收。经营主体自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组一般不少于3人；项目验收应当听取项目单位汇报，深入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并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有关发票金额应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额。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1) 项目单位应提供的验收材料：

①企业验收申请报告

②企业自验报告

③申报主体出具的承诺书

④项目施工、采购合同（设备采购的要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工程建设要提供招标过程材料）

⑤项目工程预算、决算书及审核文件（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⑥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表（资金平衡表）

⑦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复印件

⑧项目专账（项目资金必须经公司银行账户收支，不得以“现金支付”替代“银行走账”。项目单位用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项目支出，按照据实、科学的原则，使用票据应合法。独立装订）

⑨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

⑩其他资料。

(2) 相关要求

验收材料需做封面和目录，封面上标明：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

(3) 公示

验收结果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拨项目补助资金。

五、资金使用

(一) 补助对象。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企业，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

(二) 补助标准。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地方投入资金比例依实际情况确定。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三) 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竣工一个，验收一个，补助一个。

(四) 补助方向。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明溪县域内“福九味”中药材产业主导的一产、二产、三产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开展良种繁育提升、标准化及 GAP 示范基地、产地加工提升、产品创新、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品牌培育推广、产业融合发展等 7 大工程建设。

（五）补助原则。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六、资金管理

（一）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1. 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等；
2. 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
3. 购买种子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
4. 用于发展休闲农业；
5. 购买与产业发展无关的设备；
6. 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
7.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支出；
8. 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其他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附件：1.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推进技术服务领导小组
3.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4.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承诺书

附件 1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 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强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	王德礼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曾荣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扬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王怀龙	县发改局副局长
	苏荣斌	县工信局副局长
	黄玲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书斌	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罗九根	县住建局副局长
	吴 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乐平	县林业局总工程师
	罗时旺	县卫健局副局长
	林兆河	县文旅局副局长
	温耿晖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昌枝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吴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 集群建设项目推进技术服务领导小组

组 长：吴 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吴瑞金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陈 龙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成 员：陈凤招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郭嘉欣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股长

叶玉珍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张连珠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
长

张淑梅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股股长、绿办
主任

姜祖福 县农业农村局经作站站长

林 知 县农业农村局经服站站长

曹思水 明溪县吉峰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理

吴声贤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梁艳红 县林业局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股长

严祖平 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

张丽华 县市场监管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股长

附件 3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 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_____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项目申报时间：_____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属性 (相应栏打勾)	☐ 农业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政府机构 ☐ 其他: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法人 或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Email	
单位概况（简介、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系机制、辐射带动情况，获得荣誉、表彰情况等）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3. 建设地点		4. 项目总投资（万元）	
5. 补助环节 相 关 投 资 （万元）		6.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7. 整体项目 简介（限 200 字）			
8. 补助环节 主要建设内 容及规模			
9. 补助环节 投 资 估 算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万元）
	合计		

10. 项目预计成效（限300字）	（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联农带农情况等）	
11.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意见	本单位承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同一建设内容无多头、重复申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部门意见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明溪县 2023 年福建“福九味”中药材
产业集群项目承诺书

承诺内容	本单位庄严承诺： 1. 开展项目申报时，我单位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 我单位拟申报的 2023 年明溪县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 3. 如我单位获得项目建设资格，2023 年明溪县福建“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后，将持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保证“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6. 违反承诺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